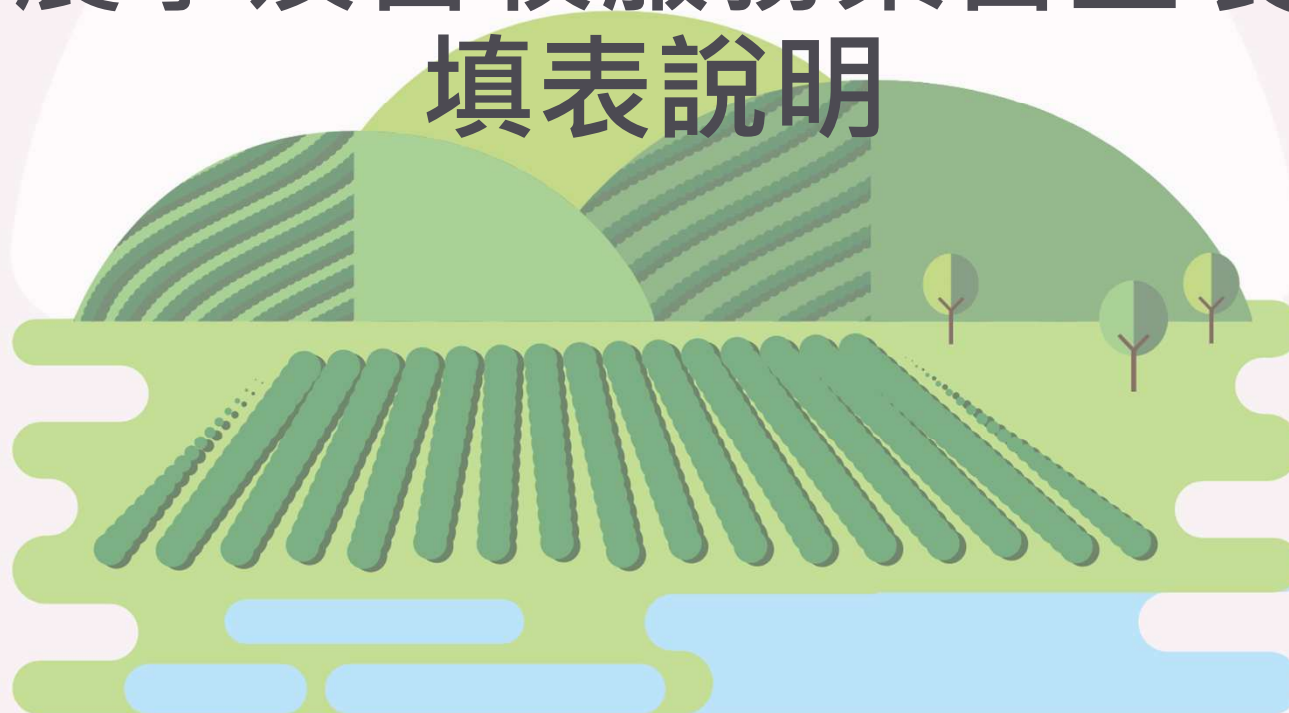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填表說明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

- 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
 - 全年服務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萬元以上**
 - 含**農業產銷班**提供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
- ※收了錢會提供服務到好的對象，而不是受僱用的臨時工喔！

⚠️ 特別提醒：這些「不是」農事服務業！ ⚠️



1. 製造業

製茶、買斷加工等

➡ 屬製造業



2. 委託人非農家

接受商家、加工業者委託

➡ 非農家委託



3. 景觀/綠化業

庭園景觀、公園綠化等

➡ 屬景觀工程



4. 純運輸/倉儲業

純粹載運、冷藏倉儲

➡ 屬運輸倉儲業

※易混淆之普查對象參考手冊第78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正面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農基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4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選擇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 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專予合作。
2.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9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對象為臺灣地區個人、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規章答覆」。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戶長(負責人) 姓名

受訪人 市內 (填報人) 電話 縣 鄉(鎮市區) 表首

地址 縣 鄉(鎮市區) 表首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2

普查編號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請勾選一項)
☐ 1. 個人或家庭戶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 (1) 是 ☐ (2) 否
事業單位

**單位型態與
經營管理者特性**

☐ 3. 國(初)中 ☐ 4. 研究所
(二)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四)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代號) 年
*代號可填二(一)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至少填經營管理者1人)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雇用期間長短填入「常雇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 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 常雇員工(人) (經常或定期雇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僅雇用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29日						
2. 30~59日						
3. 60~89日						
4. 90~149日						
5. 150~179日						
6. 180~249日						
7. 250日以上						

(二) 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第1面)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服務項目	代號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全年作業數量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畜田	稻作	01				箱		
	蔬菜	02				箱		
	花卉	03				箱		
	菇菌種植培育	04				瓶		
	其他作物	05				公畝		
作物類	犁田整地	06				公畝		
	菇菌栽培材料 製包(裝瓶)	07				包(瓶)		
	播種、插秧、 定植、嫁接	08				公畝		
	中耕除草、 施肥	09				公畝		
	病蟲害防治	10				公畝		
	收穫	11				公畝		
	乾燥	12				公斤		
	蔬果及花卉 分級包裝	13				公斤(支)		
	家畜禽配種	14				頭(隻)		
	仔畜生產	15				頭		
畜禽類	家禽孵育	16				隻		
	蛋類洗選包裝	17				粒		

全年作業數量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

* 請由01~17中選擇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⑥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4 蔬菜	07 花卉	10 雞	13 鴨
02 雜糧	05 果樹	08 其他農作物	11 其他家畜	14 其他家畜
03 特用作物	06 食用菇菌	09 牛	12 豬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反面

五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 (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 無
☒ 有，年底機械全年使用情形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生產作物、禽畜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濕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定位追蹤採收等。
 *註記「◎」者為常見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農業機械，如理引機、水稻聯合收穫機。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用途	代號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用途	代號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台)	(代號)				(台)	(代號)
育苗	01	推土機(鏟斗機)			收穫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02	碎土機				21	雜糧收穫機◎		
	03	一貫作業播種機				22	動力採茶機		
	04	噴灑灌溉設備				23	牧草收穫機		
	05	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24	甘蔗採收機		
犁田整地	06	曳引機◎			25	蔬菜採收機			
	07	耕耘機							
播種插秧	08	動力插秧機			畜牧服務	26	動力插秧機(插秧機)		
	09	雜糧播種機				27	乾燥機		
	10	蔬菜移植機				28	分級、洗選機		
	11	果樹苗定植機				29	打包機		
	12	菇菌自動接種機				30	孵化機		
除害防蟲	13	中耕管理機			31	自動給料(水)機			
	14	動力割草機			32	蛋類洗選分級機			
	15	動力剪枝機			33	農地搬運車			
	16	肥料撒佈機			34	田間搬運機			
	17	動力噴霧(粉)機			35	其他			
	18	自走式噴霧車							
	19	無人飛行載具噴霧機							

農業機械數量

◎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4 蔬菜	07 花卉	10 豬	13 鴨
02 雜糧	05 果樹	08 其他農作物	11 其他家畜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6 食用菇菌	09 牛	12 雞	

(第2面)

六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

☐ 無
☒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者不在此限。
 面積單位換算
 1坪 = 102 = 100 呎 = 97 公畝；1公頃 = 100 公畝；1坪 = 0.033 公畝；1平方公尺 = 0.01 公畝

代號	種類	面積	單位	說明
1	種苗放置場		公畝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3曬場」、「4溫室」項下填寫。
2	可耕作地		公畝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僅作為放置種苗盆之綠化場，則應歸入「1種苗放置場」。
3	曬場		坪	
4	溫室		坪	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遮簾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5	畜禽舍		坪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6	作業場所		坪	專門用於從事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蛋類洗選包裝等服務作業之場所。
7	農用儲藏室		坪	專門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

農業用地及房舍面積

七 11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

全年收入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附記欄
☐ 1. 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 2. 其他，請說明：

附記欄

普查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農委會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辦理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 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專予合作。
2.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9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對象為個人、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確實答覆」。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戶長(負責人) 姓名

受訪人 市內 () 縣 () 鄉(鎮、市、區) () 本戶成員 () 非本戶成員 ()

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號編號 表號

普查編號 2

表 首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請勾選一項)

☐ 1. 個人或家庭戶 ☐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 (1) 是 ☐ (2) 否

事業單位

單位型態與指揮者或經營管理者特性

☐ 3. 國(初)中 ☐ 4. 研究所

(二)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四)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含檢核)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至少須經營管理者1人)

* 含外國人。
*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雇用期間長短歸入「常雇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 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小時為1日)	① 常雇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雇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僅用未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29日						
2. 30~59日						
3. 60~89日						
4. 90~149日						
5. 150~179日						
6. 180~249日						
7. 250日以上						

作業人數

(二) 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地區	男	女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表首

問項一：單位型態

請參閱農牧業問項一
填表說明



二 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性別 ☒ 1.男 ☐ 2.女

(三)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 2.國小及自修

☐ 5.專科、大學

☐ 3.國(初)中

☐ 6.研究所

(二)出生年次 民國 年

(四)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代號)

*代號同問項三(一) 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查填原則

- 各問項填寫說明請參閱農牧業問項八
- (四)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之代號同問項三(一)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至少)

*含外國

*支領薪金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

(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男	女
1. 1~29日		
2. 30~59日		
3. 60~89日		
4. 90~149日		
5. 150~179日		
6. 180~249日	1	1
7. 250日以上	1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

1. 臺澎金馬	2	1
2. 其他地區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29日						
7. 250日以上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1				
2. 其他地區						

查填原則(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 該單位**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
- 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29日						
7. 250日以上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1				
2. 其他地區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

- 問項一單位型態為「5.農會」者不應有人數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作物	育苗	稻作	01	✓	✓	✓	62000	箱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01
*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全年服務作業情形

該單位於114年全年提供服務情形，**至少提供1項**

①服務項目：

分為**作物類(01~13)**、**畜禽類(14~17)** 2類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作物	育苗	稻作	01	☒	☒	☒	62000	箱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01
*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②服務對象所在地區：請勾選，可複選，**至少勾選1項**

1. 本鄉(鎮市區)
2. 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3. 其他縣市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計量 單位	
作物	育苗	稻作	01	☒	☒	☒	62000	箱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01
---------------	----

*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③ 全年作業數量

請注意**計量單位**

作業數量中為稻作之占比(0~100)

- 填寫稻作占作業數量的比例
- 若無則填0，若為灰底可免填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作物	犁田整地	06	✓	✓		3800	箱	75	01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全年作業數量	占比
01 稻作	2850公畝	75%
02 雜糧	950公畝	25%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4 蔬菜	07 花卉	10 豬	13 鴨
02 雜糧	05 果樹	08 其他農作物	11 其他家畜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6 食用菇蕈	09 牛	12 雞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01-14)

-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服務種類代號
- 需要與服務項目特性相配合
- 灰底表示服務種類固定，可免填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代號)	
作物	育苗	蔬菜	02	✓	✓	✓	6 2 0 0 0	箱			295萬
作物	犁田整地		06	✓	✓		3 8 0 0	公畝	1 0 0	0 1	70萬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0 2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請看到普查表正面問項四左下角

⑤ 主要服務項目：

從有提供的服務項目中，填一項全年
收入最多的服務項目代號(01-17)



五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 (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 無
☒ 有，年底機械全年使用情形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畜禽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曳引機(採收機)等。
 *註記「◎」者為常見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農業機械，如曳引機、水稻聯合收穫機。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代號)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育苗	01	推土機(鏟斗機)	1		04	收穫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查填原則

- **具使用權**且**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的農業機械
- 114年底保存在該單位者(包括自購、與他人合購及租借入)
- 除了提供育苗及仔畜生產所使用之機械外，其他**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 若無，應註記「☒ 無」
- 機械之描述請參閱手冊第74~75頁



五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 (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 無

☒ 有，年底機械全年使用情形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畜禽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曳引機(採收機)等。

*註記「◎」者為常見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農業機械，如曳引機、水稻聯合收穫機。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代號)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育苗	01	推土機(鏟斗機)	1		04	收穫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②數量

- 請填寫持有的數量

具有智慧生產功能

- 請填寫持有數量中具有智慧生產功能的機械數量

③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 該機械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來自何種農畜種類(01~14)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其他	37	其他			

附記欄

☐ 1. 若符合農牧業調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調查表。

☒ 2. 其他，請說明：

機械功能描述、②數量、③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其他 (37)

- 表列以外其他農業機械→「37 其他」
- 勾選附記欄「☒ 2.其他，請說明」，並填寫用途說明

其他 農業機械	機械 名稱	數量	具智慧生產功能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用途說明
第1種	代號37優先填寫具智慧生產功能之其他機械				皆備註於附記欄，若 為不具智慧生產之其 他機械，可免填。
第2種以上	填寫於附記欄				

六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

☐ 無

☒ 有，全年使用情形

*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面積單位換算
1甲 = 10分 = 100厘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代號	種類	面積	單位	說明
1	種苗放置場	1 1 5	公畝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3曬場」、「4溫室」項下填寫。
2	可耕作地	6 5	公畝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僅作為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歸入「1種苗放置場」。

查填原則

不是「犁田整地」的作業面積喔！

- 係指114年底**具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使用之用地及房舍，不含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
- 若無，應註記「☒ 無」
-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依其**主要利用目的**填寫面積，**不可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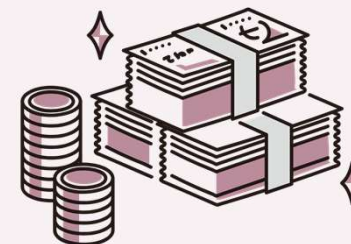


七 11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有多少？

億 萬
[] [] [] [] **20**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 該單位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 應大於新臺幣**2萬元**(20千元)。





附記欄

☒ 1. 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 2. 其他，請說明：

附記欄

- ☒ 1. 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 問項四有提供育苗服務，且種苗銷售金額達2萬元以上
 - 問項四有提供仔畜生產、家禽孵育，應留意是否符合農牧業填表對象
 - 問項六可耕作地面積達5公畝以上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收表初審重點

